附件3

海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受理机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收

（包括邮寄、电子邮件或当场签收）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告知名称、联系方式

提供信息或者告知获取方式、途径

提供信息或者告知获取方式、途径

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

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

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属于重复申请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

属于信息不存在的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可以公开范围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

（必要时将出具回执）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